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認可項目及指標

一、【章則與組織】

構面	(一) 校內章則
指標	1. 訂有多元升等機制 2.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 3. 訂有教學、服務（輔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合格基準（可以教師評鑑代替） 4. 訂有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5. 訂有技術報告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6. 訂有作品、成就證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7. 訂有審查委員倫理守則與迴避原則（包含申請迴避） 8. 訂有審查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 9. 訂有各類教師（專任、兼任）申訴救濟規定 10. 訂有專案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1. 訂有兼任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 13. 訂有審查作業時程 14. 訂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機制 15. 訂有違反送審規定處理機制 16. 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 17. 訂有外審委員選任機制
構面	(二) 教評會組織
指標	1. 設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性別比例之教評會 2. 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 3. 明定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票決、共識決） 4. 明定委員遞補機制（迴避、低階高審、未達性別比例等情形） 5. 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
構面	(三) 審查程序
指標	1. 選任符合迴避原則之審查人員 2. 選任符合不低階高審規定之審查人員 3. 依據校內規定之案件審查期間進行審查 4. 訂有完善保密機制

	5. 依據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進行外審 6. 提供具體明確之未通過理由（非單純以投票決定） 7. 依據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疑義 8. 依據規定進行國外學歷查核
構面	（四）外審委員選任
指標	1. 選任符合規定之外審委員 2. 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性相符之外審委員 3. 選任外審委員人數達 5 人以上
構面	（五）疑義處理方式
指標	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 2. 訂有學術倫理疑義處理小組遴選機制 3. 訂有學倫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制
構面	（六）送審資料公開
指標	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 2. 建立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或詮釋報告公開查索之全文資料庫 3. 建立教師升等著作名稱公開揭露機制

二、【運作與成效】

構面	（一）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 （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指標	1. 定期辦理行政人員法規、程序專業訓練 2. 提供教師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資訊及講習
構面	（二）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指標	1.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作品、產學技術升等之情形 2. 執行各類多元升等情形
構面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構面	（四）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構面	（五）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三、【檢討與改進】

構面	(一) 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構面	(二) 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構面	(三) 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四) 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五) 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六) 其他(若無則可免填)